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0-029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213,823,3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76%。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后,三安电子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00,14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1.20%。

●三安电子及其控股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457,442,00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5.74%。本次三安电子部分股票质押后,合计累计质押股票550,211,560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的37.75%。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接到控股股东三安电子的通知,三安电子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三安电子	是	17,100,000	否	否	2020/4/16	2021/4/19	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	1.41	0.42	日常生产经营
三安电子	是	19,500,000	否	否	2020/4/16	2021/4/22	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	1.61	0.48	日常生产经营
三安电子	是	9,800,000	否	否	2020/4/16	2021/4/28	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	0.81	0.24	日常生产经营
合计		46,400,000						3.83	1.14	

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三安电子及其控股股东三安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三安集团	243,618,660	5.97	50,071,560	50,071,560	20.55	1.23	0	0	0	0
三安电子	1,213,823,341	29.76	453,740,000	500,140,000	41.20	12.26	0	0	0	0
合计	1,457,442,001	35.74	503,811,560	550,211,560	37.75	13.49	0	0	0	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略有差异。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

报备文件:

(一)质押证明文件。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0-022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1073D)

●委托理财期限:18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年5月21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70,000万元(含7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内容详见2019年4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及2019年5月22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一、本次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于2020年4月17日赎回,公司收回本金25,000万元,获得收益4,325,990.41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所属类型	产品收益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万元)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0	2019-10-18	2020-4-17	3.70	346.08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9-10-18	2020-4-17	3.70	86.52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0年4月17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20,000	3.70%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2	保证收益型	无	3.70%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1073D)

2.产品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3.挂钩标的:USD-3MLibor

4.产品起息日:2020年4月17日

5.产品到期日:2020年10月16日

6.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4月17日

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本金安全,风险可控,该等理财业务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政策风险。

防范措施:1、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保证公司理财本金安全;2、公司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3、公司将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措施。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0016),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42,313,400.40	1,386,819,709.64
负债总额	300,397,005.35	248,555,386.84
净资产	1,841,916,395.05	1,386,264,322.80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377,957,402.95	264,939,996.91

根据新金融准则要求,公司购买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

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即2019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9.57%。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年5月21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70,000万元(含7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型存款	85,000	85,000	2,352.52	0
2	银行结构型存款	65,000	0	0	65,000
合计		150,000	85,000	2,352.52	6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8.0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9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总理财额度				70,000	

注:上表中的实际投入金额为最近十二个月公司单日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最高余额(即单日新增投入金额与尚在存续期内的单日最高理财余额),因上述期间内存在理财产品投入额度调整的情况,故不一定等同明细项金额之和。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水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0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招标代理机构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大庆市北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大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民用供水业务分离移交维修改造工程智能水表采购第一标段:NB-IoT无线远传水表”项目的中标单位。现将具体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大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民用供水业务分离移交维修改造工程智能水表采购第一标段:NB-IoT无线远传水表

1. 中标单位: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中标金额:人民币22,069,049.5元

3. 招标人:大庆市北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 招标代理机构: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6. 项目主要内容:NB-IoT无线远传水表DN15、DN20、DN25的采购

二、介绍本次项目执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智能水表领域尤其是NB-IoT智能水表方面已拥有多年的研发经验,现拥有行业内领先的NB-IoT物联网自动抄表规模商用技术和多项终端制造技术。在销售服务方面,公司目前已实现覆盖东北、华北、华南、华中、西南、西北、苏沪皖、浙闽八个大区的全国性营销服务网络,致力于搭建与客户一对一的交流平台,及时且深入了解市场动态,围绕客户需求提供最优解决方案。本次项目中标是客户对公司长期计量技术积累、强劲研发能力、优质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力的肯定和信任。此中标项目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并且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智慧水务市场的影响力,巩固公司在行业的领先地位。

三、风险提示

1. 本次交易方属于优质国资企业,信用优良,资金来源50%为中央财政投资、30%为中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自筹、20%为大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自筹,不存在履约及账款回收方面风险;

2. 本次中标项目涉及NB-IoT智能水表均为公司成熟产品,不存在技术风险;

3. 公司产能足以同时满足本次中标项目及其他现有项目;

4. 中标项目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因素或不可抗力等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

5. 收到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后,公司还需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金额、条款等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细节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300827　　证券简称:上能电气　　公告编号:2020-003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上能电气,证券代码:300827)连续1个交易日(2020年4月17日)与前5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比值超过30倍,且累计换手率超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0-04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 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霍达先生召集。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15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40亿元,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分阶段实施本次增资,并根据有关规定全权办理增资相关事宜。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授权两位董事签署配股章程并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注册和备案事宜的议案

同意授权霍达、苏敏两位董事代表公司:

(1)签署A股配股相关配股章程(以下简称“配股章程”)以提交香港证监会和香港公司注册处认可、注册及存档;

(2)按照相关规定,就H股配股向境内原股东配售股份的行为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3)代表公司办理前述与配股章程香港认可/注册,以及前述H股配股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该两名董事可以在上述授权的范围内授权相关人员代表公司办理公司向香港证监会申请A股配股相关批准登记事项、配股章程提交香港证监会和香港公司注册处认可、注册及存档事项等与配股章程香港认可/注册有关,以及H股配股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有关的具体事宜。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20-030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4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555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4,992,4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70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沈新芳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罗斌斌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丁勇、副总经理李峰、财务负责人钟伟琴及总经理助理陈泉强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992,467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992,467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992,467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992,467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992,467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992,467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992,467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0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992,467	1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992,467	100	0	0	0	0

10、议案名称: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992,467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0	100	0	0	0	0
6	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000	100	0	0	0	0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000	100	0	0	0	0
9	关于预计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4,000	100	0	0	0	0
10	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4,000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议案5、10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国权、裴礼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0-005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15号)核准,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计5,2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9,6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5,847,2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容诚验字[2020]518Z000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了专户存储制度,本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截至2020年4月14日的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单位:人民币元)
1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湾支行	654006863	176,716,200.00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0122001848565	148,814,500.00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0122001852255	40,316,500.0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滨路支行	774473366407	80,000,000.00
合计			445,847,200.0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专户仅用于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中信建投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信建投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中信建投的调查和查询。

4、公司授权中信建投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于雷、唐俊文可以随时到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建投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银行按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信建投。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以孰低为原则),公司及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中信建投,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8、开户银行如发现公司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中信建投,并配合中信建投进行调查和核实。中信建投经现场检查等方式核实后,如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况或重大风险的,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9、中信建投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建投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公司、开户银行,同时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信建投出具对账单或向中信建投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建投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中信建投有权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中信建投应当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中信建投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中信建投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开户银行应积极协助和配合中信建投的上述工作。

12、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3、本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中信建投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0-006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上午9:30在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56号两江天地1单元10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给各位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宋金松先生、范晶先生、孙建先生、任甄华先生、毛润先生、郝颖先生、王洪先生和唐学锋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其余董事出席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金松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技术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签订技术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宋金松、袁平东、范晶、孙建、任甄华和毛 润回避表决,3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回避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0-007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上午10:30在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56号两江天地1单元10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给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其中监事胡继东先生和郑晓东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其余监事出席现场会议。会议由胡继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技术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取得莫西沙星相关无形资产组,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助推公司早日取得盐酸莫西沙星氯化钠注射液的药品注册批件,从而丰富公司产品管线。同时,相关专利权的取得有利于保证公司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不存在权利瑕疵,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改善盈利结构。

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本次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签订技术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监事胡继东先生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0-008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技术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方正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医药研究院”)签署《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以下统称“《技术转让合同》”)。方正医药研究院拟以排他方式将“一种盐酸莫西沙星及其对映异构体的分离测定方法”、“盐酸莫西沙星中酒石酸残留量检测方法”和“盐酸莫西沙星中L-(+)-酒石酸的检测方法”的专利权及盐酸莫西沙星原料、注射液、氯化钠注射液研究资料(以下简称“莫西沙星相关无形资产组”)许可给公司,许可期限为2020年4月17日至2034年6月19日。若公司在2021年12月31日前顺利获得莫西沙星氯化钠注射液药品注册批件,则许可实施使用费为2,350万元(含税);若公司在2021年12月31日前未能获得莫西沙星氯化钠注射液药品注册批件,则许可实施使用费为2,090万元(含税)。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方正医药研究院为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疗”)的全资子公司,而公司控股股东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北大医疗全资子公司,且北大医疗持有公司11.80%的股份,故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方正医药研究院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技术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回避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宋金松、袁平东、范晶、孙建、任甄华和毛润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的监事会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胡继东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方正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宋金松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6796025 76B

5、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生命园路8号北大医